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和换届事项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日久光电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表决通过，一致同意选举任国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现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任国伟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之安陆拓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出资比例为 5.0962%。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国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